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根据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首席执行官（总经理）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日申购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为股份”，证券代码：300751）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，公司认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1年12月7日，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,999,510.00元，按照人民币645.00元/股认购迈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155,038股，占迈为股份总股本的0.14%；并承诺本次认购迈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公司本次认购迈为股份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事项进展

出于对光伏异质结技术路线的良好前景展望，为体现本次投资的战略性质，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上述迈为股份股票6个月锁定期（即本次认购的迈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12个月）；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迈为股份的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。

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